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下列各个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充分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杨德伟先生、刘宗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延长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延长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本次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伟真

\_\_\_\_\_

徐步林

\_\_\_\_\_

曹胜新

年 月 日